

住房数据统计改革后70大中城市房价首次发布

1月份60个大中城市房价上涨

专家称全国房价上涨趋势未变,房地产调控力度还应加大

1月份,70大中城市房价情况18日上午如期发布。记者查询统计数据发现,1月份,近九成大中城市新建住宅价格较上月上涨。60个大中城市新建住宅价格环比上涨,其中,涨幅超过2.0%的城市有3个。涨幅下降的城市仅有3个,另有6个城市新建住宅价格和上月持平。

中国银行战略发展部高级经济师、房地产研究专家周景彤昨日指出,这一数据说明,截至1月,全国房价上涨趋势没有改变。房地产调控远未达到应有的效果和目标。周景彤建议,未来一段时间,房地产调控不能放松,力度还应该加大。

60城市新建住宅价环比上涨

国家统计局18日发布根据新方法统计的70个大中城市1月份房价数据。

这是国家统计局开始实施《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方案》(以下简称《新方案》)后的首份数据。

记者查询统计数据发现,60个大中城市新建住宅价格环比上涨,其中,涨幅超过2.0%的城市有3个,分别是洛阳上涨2.1%、岳阳上涨2.2%、桂林上涨2.2%。

涨幅下降的城市仅有3个,分别是重庆下降0.1%、泸州下降0.5%、南充下降1.7%。此外,北京上涨1.0%、上海上涨1.1%、杭州上涨1.7%、广州上涨1.7%、深圳上涨2.0%。

另有6个城市新建住宅价格和上月持平。照此计算,1月份,近九成大中城市新建住宅价格较上月上涨。

根据新的房价统计方法,国家统计局不再公布全国房价涨幅平均数,每个城市也不再公布统一的房价指数,而是分为新建住宅和二手住宅两个价格指数,其中新建住宅又分为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两个类别。

由于统计方法进行了重大调整,1月份的房价数据与历史数据不完全可比。

周景彤分析,从数据来看,截至1月,全国房价上涨趋势没有改变。

房价上涨的范围由一线城市和东南沿海城市向二线城市、中西部城市扩散。后者的涨幅还远大于一线城市。

周景彤指出,这说明全国房价调控还远未达到应有的效果和目标。

从1月份二手住宅价格变动情况看,有5个城市的环比涨幅超过2.0%,分别是成都上涨2.2%、唐山上涨2.1%、牡丹江上涨3.3%、温州上涨2.1%、平顶山上涨2.5%。

环比下降的有3个,分别是重庆下降0.1%、秦皇岛下降0.1%、泸州下降0.3%。

此外,北京上涨0.3%、上海上涨0.5%、杭州上涨0.3%、广州上涨1.2%、深圳上涨0.6%。

国家统计局解释说,由于网签数据从去年12月份起开始上报,前11个月数据缺失,今年1至11月份各月与网签数据同一口径的同比价格指数无法计算。

一片“涨”声中价格数据凸显调控重要性

在这全国房价一片“涨”声中,许多业内人士表示,从这组被普遍认为“更接近真实市场状况”的统计数据看,1月份可观的房价上涨幅度,更凸显出1月底出台调控措施的及时性和重要性。

作为传统的销售淡季,1月份房价数据传递出一种“淡季不淡”的市场信号。北京中原三级市场研究部总监张大为表示,之所以1月能够继续延续去年12月火热的走势,首先是因为强烈的调控预期导致不少购房人为了规避更加严格的调控措施,加快了购房的脚步;其次,在物价水平依旧高企的情况下,居民对投资房地产的热度仍然很高。同时,许多开发企业在传统的销售淡季加大了年底推盘力度,以北京为例,去年12月有超过70个项目的推盘,这也促进了成交量的明显上涨和价格的持续坚挺。

“1月房价的上涨更加凸显出调控的必要性。”张大为表示,由于国务院八项调控措施以及房产税试点改革启动都是在1月底进行的,因此没能对市场产生实际的影响,不过随着各地落实调控政策的细则出台,未来楼市成交量和成交均价下滑几乎已成定局。

与房价数据相比,从数据中透露出的统计方式改革引起了更多人的关注。

根据对1月份新发布数据的分析,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综合研究部部长杨红旭发现,按旧方式,去年12月很多城市的价格环比(比上月)的涨幅只有0.3%,比如北京为0.3%,上海为0.4%。但按新的统计方式,涨幅迅猛提高,1月环比涨幅,北京和上海分别大增至0.8%和0.9%,新数据无疑更加接近人们对市场的现实感受。

与上月不同,今年1月并未公布全国房地产运行情况的其他关键性数据,据了解,包括月度90平方米及以下、90-144平方米和144平方米以上分类数据将在下月随同2月份数据一并发布。

建议

房产税应向全国推行

针对目前调控力度不断加大,但全国房价普遍还在上涨的情况,周景彤建议,未来一段时间,房地产调控不能放松,力度还应该加大,在房产税方面,应该进一步加大力度,向全国推行。重庆和上海已经启动房产税试点。本月数据显示,重庆新建住宅环比回落0.1%,上海环比上涨0.9%。周景彤表示,房产税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利器。但从两城市的试点和全国房地产调控情况来看,一方面需要加大税收力度,另一方面有必要向全国推行。

综合新华社、2月18日《法制晚报》02版 曾佑忠

1月份河南CPI同比上涨5.3% 高于全国4.9%的上涨水平

□晚报记者 程国平

本报讯 2011年1月,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5.3%,高于全国4.9%的上涨水平,这是我省首次按新的CPI权重结构计算的统计数据,调整后,居住价格上涨9.5%,居八大类商品之首。

具体是,居住提高4.22个百分点,食品降低2.21个百分点,烟酒降低0.51个百分点,衣着降低0.49个百分点,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降低0.36个百分点,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降低0.36个百分点,交通和通信降低0.05个百分点,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降低0.25个百分点。

CPI权重的调整,导致我省居住类价格指数大幅上调,1月居住价格上涨9.5%。食品类权重虽然下调,但上月仍同比上涨9.1%。

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调查数据显示,1月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5.3%。其中,食品价格上涨9.1%,非食品价格上涨3.7%,服务项目价格上涨5.5%,消费品价格上涨5.2%。

从构成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的八大类商品看,1月份同比七涨一平。除食品类、居住类价格同比较大幅度上涨外,烟酒类、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只有交通和通信类价格同比持平。1月份全省CPI环比上涨0.9%。其中,食品价格上涨2.6%,食品中鲜菜上涨12.6%,鲜果上涨7.7%,鲜蛋上涨6.4%,肉禽及其制品上涨1.6%。非食品价格上涨0.2%。

70个大中城市1月份房价 郑州涨幅居中部省会城市第三

落地 □晚报记者 胡审兵

国家统计局昨日发布了根据新方法统计的70个大中城市1月份房价数据,其中60个城市的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上涨。其中,郑州房价环比涨幅居中部六省省会城市第三位。

从中部六省省会城市来看,南昌市和长沙市1月份房价环比涨幅均为1.8%,并列第一位,郑州市以1.2%的涨幅居第三位。但是从细分的二手住宅价格变动来看,郑州市与长沙市、太原市以0.2%的环比涨幅并列中部六省省会城市倒数第一位。南昌市、武汉市、合肥市分别以0.8%、0.4%、0.3%的涨幅居于前三位。



2月18日,市民站在江苏省南京市一处高层住宅前。新华社发

品小吃 游景点

开封旅游年票正式发行

60元即可畅游开封16景区



游览次数不限

● 河南美好假期旅行社 电话: 0371-65979333

联系人: 李戈莉

● 河南中州国际旅行社 电话: 0371-65945656 65926800

联系人: 张江伟

●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 电话: 0371-65582373 65582375

联系人: 白丽娟

● 河南省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3569592

联系人: 唐诗梦